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沿江铁路常州东牵引站配套220千伏供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20-320491-44-02-15614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沿江铁路常州东牵引站配套220千伏供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常州市水利局，常水许可〔2021〕18号， 2021年2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1〕3号，2021年2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9月~2023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鑫顺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南沿江铁路常州东牵引站配套 220 千伏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鑫顺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沿江铁路常州东牵引站配套 220 千伏供电工程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境内。本工程包括①横山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扩建横山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 1 个并改造部分设备；②暨阳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将暨阳 220 千伏变电站暨利 4519 出线间隔调整为常州东牵引站出线间隔

并改造部分设备；③前洲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将前洲 220 千伏变电站前暨 2X30 出线间隔调整为利港电厂升压站出线间隔并改造部分设备；④利港 220 千伏升压站 22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将利港 220 千伏升压站利暨 4519 出线间隔调整为前洲出线间隔并改造部分设备；⑤横山～常州东牵引站 22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 8.154 千米，全线新建杆塔 37 基，其中角钢塔 18 基，钢管杆 19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拆除架空线路 5.3 千米，拆除杆塔 16 基；⑥暨阳～常州东牵引站 22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 2.472 千米，全线新建杆塔 12 基，其中角钢塔 9 基，钢管杆 3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常州市水利局以《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南沿江铁路常州东牵引站配套 220 千伏供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常水许可〔2021〕18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2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南沿江铁路常州东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1〕3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并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南沿江铁路常州东

牵引站配套 220 千伏供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4%；土壤流失控制比 1.79；渣土防护率 99.05%；表土保护率 93.7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3%；林草覆盖率 83.6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6 月，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南沿江铁路常州东牵引站配套 220 千伏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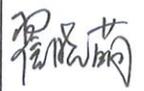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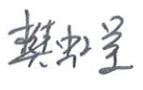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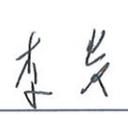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王一平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评审单位
	赵言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王 磊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李小朴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樊虹呈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 炎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广宁	江苏鑫顺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洪万根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高彦青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